合同编号：CTC-HYSM-2026-00038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与

渑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渑池县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一期）合同

甲　　方：渑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甲方：[渑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渑池县会盟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金会]

联系人：[茹毅]

联系方式：[13839826399]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西路 12 号联通公司大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岚]

联系人：[李剑]

联系方式：[136 6398 8000]

总 则

渑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就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该协议条款均系双方共同商定。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服务，具体体现为：为甲方提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数据资源整合及软件开发服务及涉及硬件设备的代采购、系统整体集成服务。

第 1 章 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有权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对整个项目实施的时间、质量进行监督，并审核项目综合服务内容的完成质量；

1.1.2 有权按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要求乙方提供项目报告等相关材料；

1.1.3 提出具体的项目需求及乙方需达到的目标；

1.1.4 有权组织专门的验收评审组，对乙方服务成果进行评审；

1.1.5 甲方拥有本合同下的所有成果的使用权，乙方所开发的系统及应用的软件著作权和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乙方在保证质量、按照合同条款完成服务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项目费用；

1.2.2 乙方保证，如其需要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引用第三方资料，将在事前合法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乙方并且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可能；

1.2.3 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附件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时间等安排项目的实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1.2.4 乙方应将工作成果按本合同约定形式提交验收，并应根据

甲方要求的内容和形式，对甲方提出的要求做出相应的口头或书面解释。同时，乙方还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及实际情况，对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成果进行相应的修改、修正或增减后，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1.2.5 乙方不得单方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甲方应付账款，否则该转让行为无效。对于乙方确需转让本合同项下甲方应付账款的，双方应就该转让事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 2 章 协议标的

2.1 本协议标的总额为[5640911.60]元，大写：[伍佰陆拾肆万零玖佰壹拾壹元陆角]，分为设备采购及服务两部分。

设备采购部分总金额为[1698615.00]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万捌仟陆佰壹拾伍元整]，税率 13%，不含税金额[1503199.12]，大写：[壹佰伍拾万零叁仟壹佰玖拾玖元壹角贰分]，税额[195415.88]元 ，大写：[壹拾玖万伍仟肆佰壹拾伍元捌角捌分]。

服务部分总金额为：[3942296.60]元，大写：[叁佰玖拾肆万贰仟贰佰玖拾陆元陆角整]，税率：6%，不含税金额：[3719147.74]元，大写:[叁佰柒拾壹万玖仟壹佰肆拾柒元柒角肆分]，税额:[223148.86]元。大写：[贰拾贰万叁仟壹佰肆拾捌元捌角陆分]。

（补充：如协议期限内，因国家政策发生税率调整，以本协议中不含税价格为基础，对支付费用进行调整。）

第 3 章 服务期限及资费

3.1 服务期限为[36]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期满后合同自动终止，如需继续进行运维服务，甲方优先选择乙方，双方就合作内容另行协商。

3.2 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不再对本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4 章 账务结算

4.1 设备采购部分结算：项目主要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完毕、软件平台上线正常运行，并经甲方初步书面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部分总价款的 40%，含税金额共计[679446]元，大写：[陆拾柒万玖仟肆佰肆拾陆元整]；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部分总价款的 30%，含税金额共计[509584.5]元，大写：[伍拾万零玖仟伍佰捌拾肆元伍角整]；项目满三年后（服务期满后），经甲方验收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合同剩余部分，含税金额共计[509584.5]元，大写：[伍拾万零玖仟伍佰捌拾肆元伍角整]。

服务部分结算：项目主要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完毕、软件平台上线正常运行，并经甲方初步书面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部分总价款的 40%，含税金额共计[1576918.64]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陆仟玖佰壹拾捌元陆角肆分]；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含税金额共计[1182688.98]元，大写：[壹佰

壹拾捌万贰仟陆佰捌拾捌元玖角捌分]；项目满三年后（服务期满后），经甲方验收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合同剩余部分，含税金额共计[1182688.98]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贰仟陆佰捌拾捌元玖角捌分]。

以上付款均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4.2 在以上结算时间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结算服务费。

A. 银行转账　B. 支票　C. 电汇　D. 现金

4.3 甲方费用据实结算，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相应金额至乙方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黄河路支行

乙方开户账号：41001502710059511111

4.4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以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准。违约金的计算详见“第 6 章违约责任”。

第 5 章 不可抗力

5.1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

2）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等及因政府行为或第三方行为致使通信服务中断。

5.2 协议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故障，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5.3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5.4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5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的继续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新的协议。

5.5 不可抗力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合同履行问题。对业务中断期间的服务费由甲乙双方协商，据实结算。

第 6 章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6.1.1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逾期不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补交费用，并可以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对超过支付约定期限 30 日仍不支付费用的甲方，乙方可以暂停向其提供相关服务。甲方在乙方暂停服务 60 日内仍未补交服务用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并可以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6.1.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而带来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1 户外视频显示系统发生故障乙方到达现场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维修恢复正常，如因乙方原因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每延迟恢复一天乙方按 650 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恢复正常。

6.2.2 甲方购买的为乙方的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及维护服务，若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且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6.3 其它事项

6.3.1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对方的其他损失和对方与第三方的纠纷不存在任何责任。

6.3.2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与对方协商一致而单方中断协议，则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标的额3‰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6.3.3 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6.3.4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

第7章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7.1 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10个工作日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同意后应签署变更或终止协议。由于终止协议带来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7.2 乙方在以下条件下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提前十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按本协议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

甲方未经乙方及其授权部门的书面许可，将本协议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给第三方。

7.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7.4 协议主体如遇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拒因素发生，使协议目的无法实现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7.5 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协议。

第 8 章 其它事项

8.1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在合同服务期内生效。

8.2 本协议涉及企业机密，甲乙双方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内容和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及信息，由泄密而引起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8.3 协议书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8.4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8.5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 本协议各项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正文完。

合同附件：附件 1：技术规范书

（签章页）

甲方名称：[渑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邹峰]

日　　期：[2026]年[6]月[5]日

乙方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黄岚]

日　　期：[2026]年[6]月[30]日